宜昌市点军区农业农村局

宜昌市点军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6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通知

点军街道、艾家镇、联棚乡党群服务中心，土城乡、桥边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实施好2026年农业机械报废 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鄂农办函〔2026〕3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区2026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补贴品目调整，规范补贴执行标准

在《2025年点军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实施方案》（点农发〔2025〕4号）基础上，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，持续推动安全性能低、能耗高的老旧农机淘汰，加快节约环保、绿色高效、安全可靠的农业机械推广应用。将三轮自走式喷杆喷雾机纳入机动喷雾机报废品目；下调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报废更新补贴标准，农业机械报废补贴标准按照《2026年湖北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》（附件）执行。

二、强化全流程监管，严处违规申报行为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聚焦政策宣传、整村推进、集中受理、机具核验、资料审核等关键环节，常态化开展问题排查，如发现有

虚假申报、拼装机具报废、重复申报补贴、借用农户信息编造资料套取补贴、替他人代办补贴等各类违纪违规行为将严厉查处。同时，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，切实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。

三 、明确政策实施时限，落实动态调整要求

本通知明确的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政策执行周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政策落地期间，若国家、省、市出台新规或政策内容调整，按照上级最新文件要求动态落实。

附件：2026 年湖北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

宜昌市点军区农业农村局

2026 年 7 月 22 日